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 2023 第 05020 号

致：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高朋”或者“本所”）依法接受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杨佳维律师、冯程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依法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新兴生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形式，于2023年5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梁大山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770,9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4%。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7、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 9、审议《关于〈免去魏庆羚女士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0、审议《选举孙芳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11、审议《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3、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 14、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 15、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没有副本，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www.gaopenglaw.com
电话: (8610) 5924 1188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杨佳维

冯程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5 月 25 日

北京

上海

天津

扬州

泰州

南京

杭州

黄山

深圳